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数量为178,227,57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6日
- 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为83,006,660股

● 根据解禁比例和相关锁定承诺,本次可流通新增的解禁股份数量约为7,296.22万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06年5月16日实施后首次停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及履行情况

1.追加对价的安排

(1)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如果公司2006、2007年度报告正式公告时,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①根据公司2006年、2007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5年至2007年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20%;

②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之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向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无权获得追加支付的对价)。

(2)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本规模为基数,每10股不低于2.5元的现金分红预案;若在未来三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实际分红比例=总分红金额÷(当时股本总额),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上述三年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的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上述目标,或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投票弃权或反对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公司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无权获得追加支付的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数量总计181,323,540股)。

2.追加对价履行情况

(1)公司2005年至2007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94%,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了高于每10股2元的现金分红预案(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规模为基数),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达到了预定目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了现金分红的承诺,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支付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数的60%,在4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数的80%。

三、司法划转

2010年2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0甬鄞商初字第191号)和执行裁定书(2010甬鄞执字第777-1号,将投资中心持有的公司414,645,6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强制执行划至489名申请执行人名下,该489名自然人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继承投资中心持有的股份并享有股东权利。)

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以其在册的股份数按比例向投资中心划转,并由投资中心按协议划转后股东按比例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的变化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1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公告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和定期报告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不一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所载上市数量为174,934,332股,产生不一致的原因是因认购权证行权和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雅戈尔控股股东股份数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认购权证行权、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不一致,年度报告中流通股上市数量按新增股份数量计算,现投资中心持有公司的414,645,6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法院强执行划扣至489名自然人名下,该489名自然人(后因违法判决,股东数增加到490人)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存在差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227,572股,较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股份数16,685股增加。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9年5月18日,雅戈尔控股等490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98,979,2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0年5月17日,雅戈尔控股等490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年5月16日,雅戈尔控股等490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年5月16日,雅戈尔控股等490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874,671,660 49.10%	2007-5-21	认购权证行权	-78,754,712	95,229,237 4.28%
		2007-6-5	资产重组转股	198,979,237	
		2009-5-18	限售股解禁	-198,979,237	
		2009-6-20	股权转让	-415,000,000	
		2010-3-17	限售股解禁	-95,229,237	
		2011-5-16	限售股解禁	-95,229,237	
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0 0.00%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141,754 0.01%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4902名自然人	0 0.00%	2010-2-2	法拍强制执行扣划	-414,645,615	165,863,241 7.45%
		2010-5-17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2011-5-16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截止本公司公告之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条数为95,229,2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8%;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41,7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490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65,863,2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5%。(注:原为489名自然人股东,因司法划转,增加3名自然人股东)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书出具日,雅戈尔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能严格按照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227,57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95,229,237	95,229,237	0
2	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141,754	141,754	0.01%
3	4902名自然人合计	165,863,241	82,927,458	82,927,458
4	合计	261,234,232	11.73%	178,227,572

八、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雅戈尔控股将4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投资中心,就其持有公司26.04%

的股份(579,896,185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承继权益变动前本公司在雅戈尔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并进一步承诺,自2009年5月16日起,在未来十年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雅戈尔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李连成先生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在未来五年内,本人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直接持有

的雅戈尔股份,也不通过投资中心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雅戈尔股份。

根据以上解禁比例和相关锁定承诺,公司2013年度新增可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约为7,296.22万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3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主营业务是粉末冶金制品(包括粉末冶金模具和框架);

注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